

关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公告

(〔2017〕6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

本协议中的关联方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包括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本协议中关联方包括：

- （一）公司股东，包括全部 27 家股东单位；
- （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母公司之母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相关单位。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以上元的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活动及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活动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具体包括：

（一）保险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保险人承保关联方的保险业务，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类，其中，非车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其他等保险业务。

（二）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保险经纪业务手续费、再保经纪分出及分入业务，以及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三）保险资金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具体投资品种以公司下达的委托投资指引为准；公司投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包括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公司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业务；

（五）其他业务：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和信息等服务、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以及监管规定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业务均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及保险监管规定。

（二）公允性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协议中的关联交易活动，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有保险业务条款已向保监会报批或报备，保险产品定价符合保监会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二）保险业务主要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确定保险费率及承保条件，费率及条件符合保险市场价格水平。

（三）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的收益率及投资管理费等均由双方参照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固定资产租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中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四、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之期限为从董事会审批通过起三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英大财险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我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公司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